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叔幼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439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4881254_11304397800_1_4881254_11304397800_3.pdf、
4881254_11304397800_1_4881254_11304397800_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特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7242號函辦理。
- 二、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制教學平臺，法務部特設立此測驗網站（網址：<http://compete.law.moj.gov.tw>），請貴校多加善用此測驗網站資源，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
- 三、為鼓勵及推廣貴校學生使用此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2年「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5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此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須再重新申請。若於第15屆競賽活動無申



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此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 四、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如附件1）並至此測驗網站「學校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若學校已於第15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此測驗網站沿用。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務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茲指定本機關（學校）人員姓名_____為本機關（學校）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查詢業務，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範。

此致

法務部、教育部

機關（學校）名稱：_____

機關用印

1. 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校僅可推派一名代表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參與狀況或成績查詢業務，請填寫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及完成機關（學校）用印後，請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案，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線上申請帳號時一併上傳提供。
2.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3. 機關（學校）指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若有職務調動、變更之需求，請重新申請及變更新印。
4. 本部委辦廠商聯絡資訊：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范小姐，電話:02-87734300 轉 656，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機關（學校）帳號申請及忘記密碼 操作說明

壹、教育局處專區

- 步驟一、填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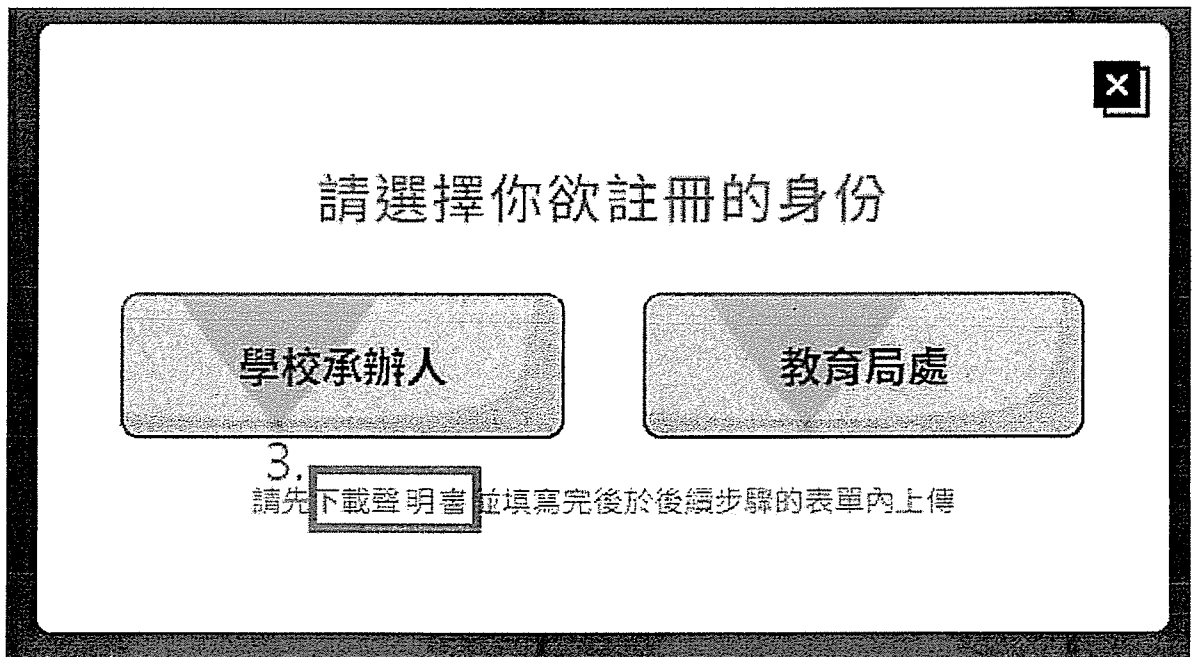
填寫附件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或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下載聲明書並完成機關用印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如已有帳號者，請直接跳至步驟四）



示意畫面 1



示意畫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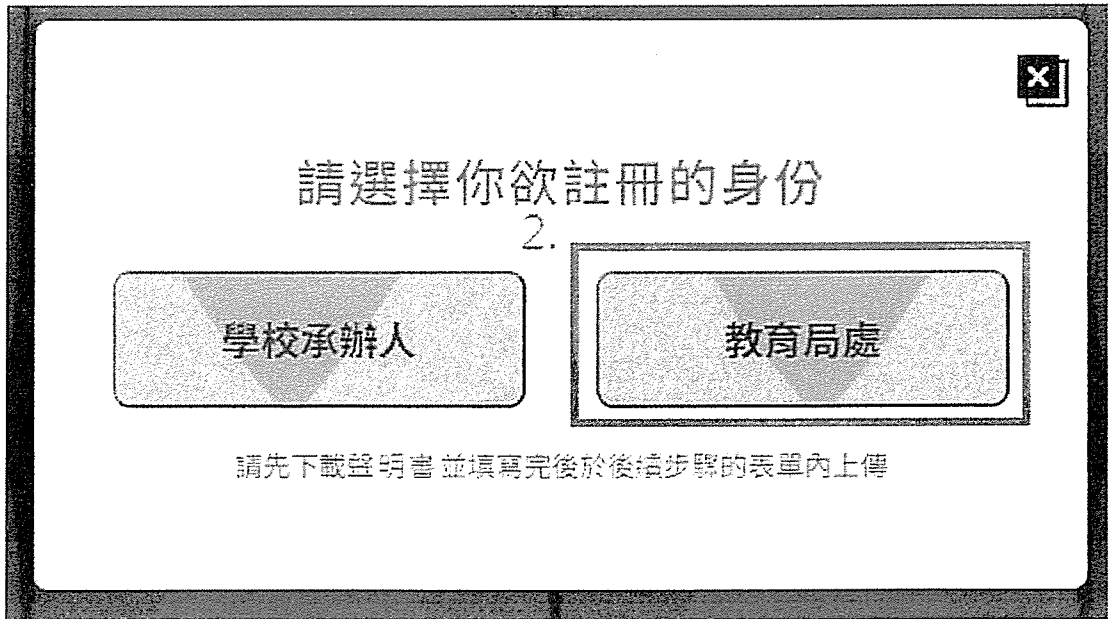
示意畫面 3

● 步驟二、於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compete.law.moj.gov.tw) 依頁面欄位填寫註冊帳號相關資料，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之聲明書圖片檔(如 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



示意畫面 4



示意畫面 5
填寫註冊資料

註冊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教育局處"/>
所屬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帳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帳號名稱"/>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輸入個人電子郵件"/>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傳步驟一所存成圖片檔(如 JPG、PNG、JPEG)或 PDF 的聲明書電子檔"/>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
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例：091234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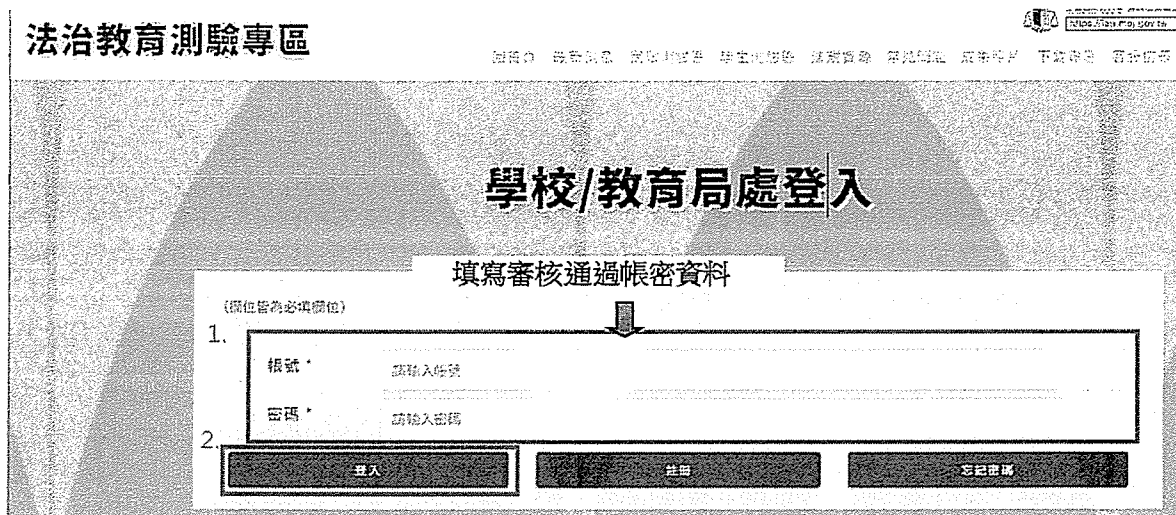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上傳格式:pdf, jpeg, png, jpg

登入密碼將於管理員審核通過後，由系統發信提供

上一步
清除選項
完成註冊

示意畫面 6

- **步驟三、等待審核通過後，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 **步驟四、帳號審核通過後，可查詢所轄學校及各縣市統計資料；**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的學校/教育局處登入，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即可查詢及列印相關成績統計資料。



示意畫面 7

【忘記密碼處理流程】

- 步驟一、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標記星號為必填欄位)

帳號*

密碼*

1.



示意畫面 8

忘記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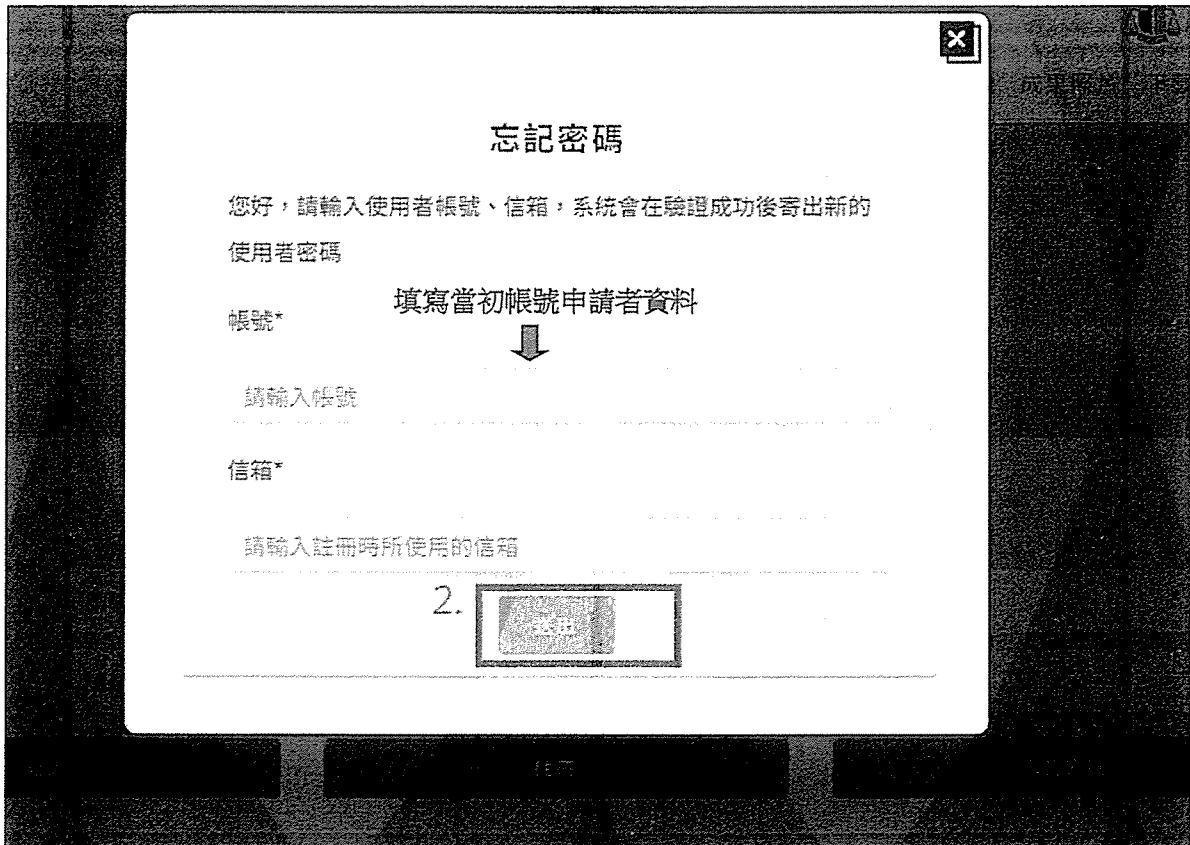
您好，請輸入使用者帳號、信箱，系統會在驗證成功後寄出新的使用者密碼

填寫當初帳號申請者資料

帳號*

信箱*

2.



示意畫面 9

- 步驟二、系統將Email預設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請於收到後以預設密碼登入。



2024/1/8 (週一) 下午 03:06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moj@techmore.com.tw>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密碼通知

收件者

已停用此郵件的連結與其他功能。若要開啟該功能，請移動此郵件至 [收件匣]。
Outlook 垃圾郵件篩選已將此郵件標示為垃圾郵件。
我們已將此郵件轉換為純文字格式。

你好

你的密碼已設定為

|qEv\$y2Clr?9PU9N3~GE

此密碼請於 7 天之內使用登入並修改，逾期密碼將失效

此為系統通知信，請不要直接回覆此信件

主辦單位:法務部 教育部

承辦單位: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mailto:moj@techmore.com.tw>

服務電話:02-87734300#656 范小姐

版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站內容

示意畫面 10

- 步驟三、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第一次登入須重設密碼，請牢記新的密碼以利後續登入系統。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欄位皆為必填項目)

帳號* 請輸入帳號

1. 密碼*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11

錯誤訊息

密碼到期，請立即變更密碼

2. 確認

示意畫面 12

變更密碼

您好，配合法務部資安規定，每90天需改一次密碼，且不能與前3次密碼重複，密碼長度需要介於8~20個字，並包含下列4種字元中的3種：(1)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2)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3) 數字 (0到9). (4) 特殊符號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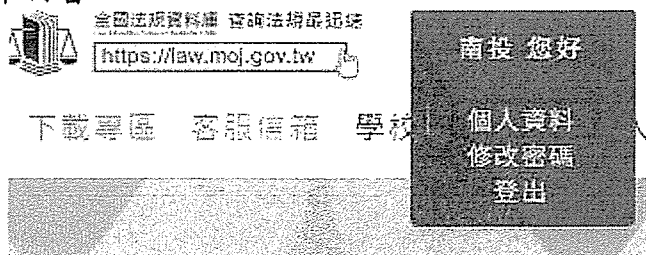
新密碼*

確認密碼*

3. 確認存檔

示意畫面 13

- 步驟四、登入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請於右上角的個人資料進行修改。除縣市及帳號不可修改外，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



示意畫面 14

示意畫面 15

貳、學校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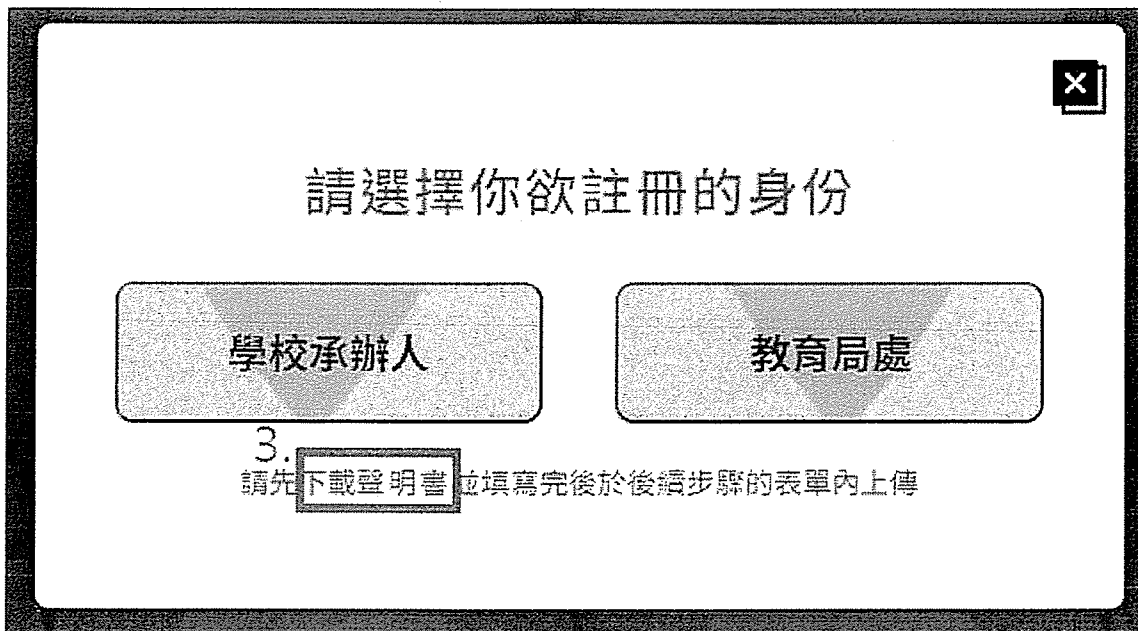
- 步驟一、填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填寫附件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或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下載聲明書並完成學校用印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如已有帳號者，請直接跳至步驟四）



示意畫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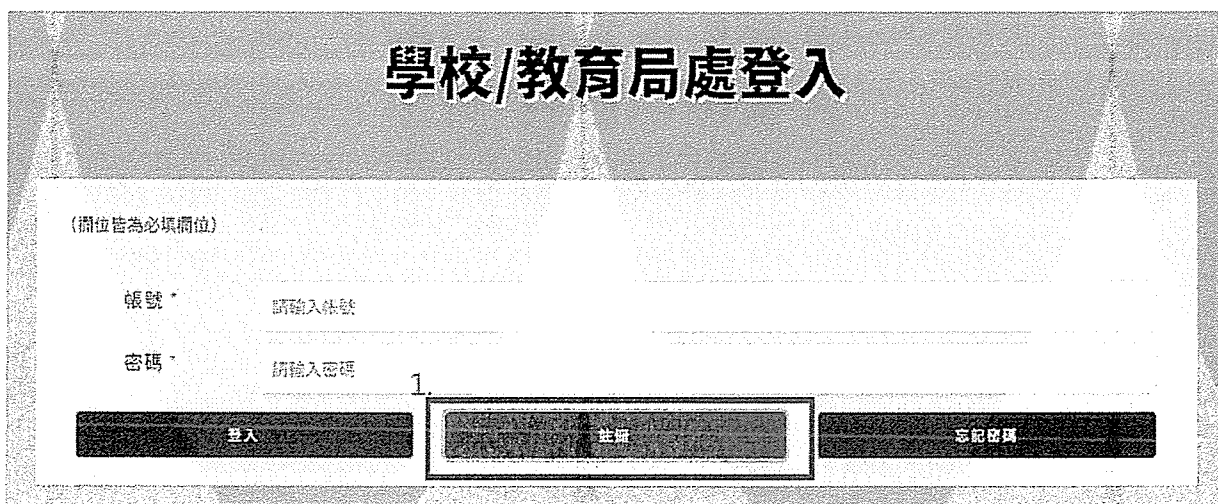
示意畫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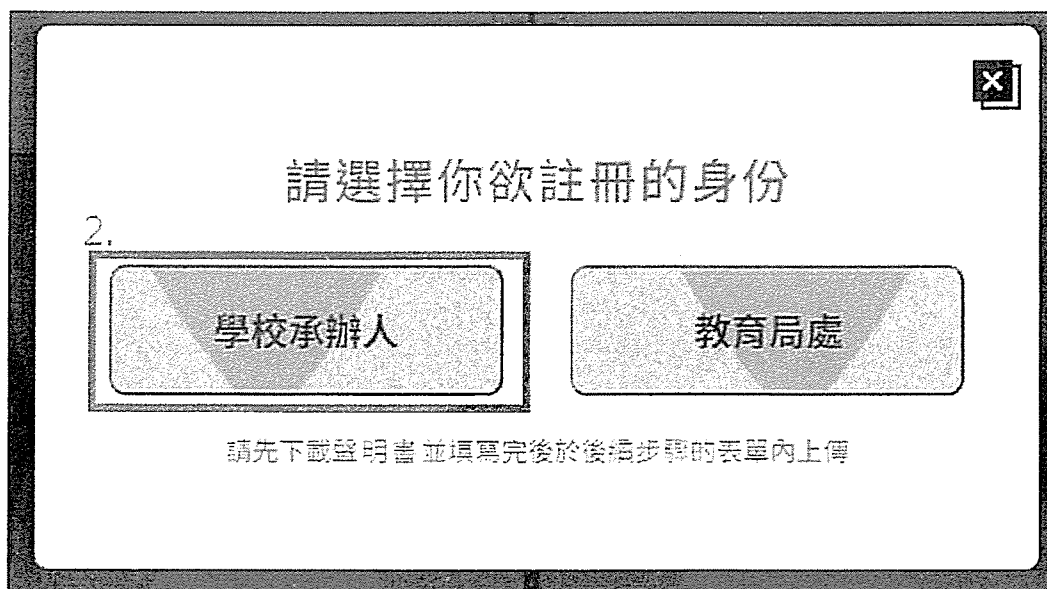
示意畫面 3

● 步驟二、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compet.e.law.moj.gov.tw) 依頁面欄位點選學校名稱及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聲明書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帳號欄位將依所選學校自動帶出學校代碼作為學校帳號)



示意畫面 4



示意畫面 5
填寫註冊資料

註冊類別

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五專組

學校

帳號

Email

姓名

電話

手機

說明書

上傳步驟一：所存成圖片檔(如 JPG、PNG、JPEG)或 PDF 的說明書電子檔

登入密碼將於管理員審核通過後，由系統發送提供

示意畫面 6

- **步驟三、等待審核通過後，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 **步驟四、帳號審核通過後，可下載學校參賽學生成績；**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的學校/教育局，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即可下載相關成績統計資料。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首頁](#)
[關於測驗](#)
[報名與報名](#)
[學生與教師](#)
[法規測驗](#)
[常見問題](#)
[公告](#)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欄位皆為必填欄位)

填寫審核通過帳密資料

1. 帳號 *

密碼 *

2.

示意畫面 7

【忘記密碼處理流程】

- 步驟一、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學生測驗區 註冊帳號 會員中心 成績查詢 考試資訊 最新公告

學校/教育局處登入

(標有*為必填位)

帳號*

密碼*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1.

示意畫面 8

忘記密碼

您好，請輸入使用者帳號、信箱，系統會在驗證成功後寄出新的使用者密碼
填寫當初帳號申請者資料

↓

帳號*

請輸入帳號

信箱*

請輸入註冊時所使用的信箱

2.

示意畫面 9

- 步驟二、系統將Email新的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請於收到後以新密碼登入。



2024/1/8 (週一) 下午 03:06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moj@techmore.com.tw>

法治教育測驗專區-密碼通知

收件者

已停用此郵件的連結與其他功能。若要開啟該功能，請移動此郵件至 [收件匣]。
Outlook 追蹤郵件篩選已將此郵件標示為垃圾郵件。
我們已將此郵件轉換為純文字格式。

你好

你的密碼已設定為

|qEv\$y2Clr?9PU9N3~GE

此密碼請於 7 天之內使用登入並修改，逾期密碼將失效

此為系統通知信，請不要直接回覆此信件

主辦單位:法務部 教育部

承辦單位: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mailto:moj@techmore.com.tw>>

服務電話:02-87734300#656 范小姐

版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站內容

示意畫面 10

- 步驟三、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第一次登入後須重設密碼，請牢記新的密碼以利後續登入系統。

(欄位標為必填欄位)

帳號* 請輸入帳號

1. 密碼*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11

錯誤訊息

密碼到期，請立即變更密碼

2. 確認

示意畫面 12

變更密碼

您好，配合法務部資安規定，每90天需改一次密碼，且不能與前3次密碼重複，密碼長度需要介於8~20個字，並包含下列4種字元中的3種：(1)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2)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3) 數字 (0到9). (4) 特殊符號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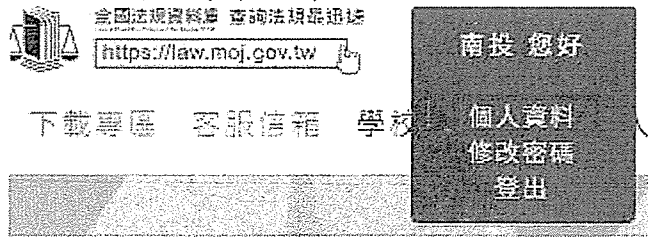
新密碼*

確認密碼*

3. 確認存檔

示意畫面13

- 步驟四、登入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請於右上角的個人資料進行修改。除組別、縣市、學校及帳號不可修改外，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



示意畫面 14

個人資料

帳號別	學校身份人
縣市	臺北市
組別	第三
學校	市立三民國中
帳號	403503

2.

Email: hueijing.chen@techmore.com.tw

密碼: [修改密碼]

姓名: 陳三民

電話: 02-87734300

手機: 091 [任一資料修改，皆須上傳聲明書電子檔]

聲明書: [上傳]

上傳格式: pdf, jpeg, png

請將聲明書上傳至範圍內

由修改個人資料需重新上傳聲明書，並需經過系統管理員審核。

儲存密碼

示意畫面 15

法務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茲指定本機關（學校）人員姓名_____為本機關（學校）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查詢業務，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範。

此致

法務部、教育部

機關（學校）名稱：_____

機關用印

1. 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校僅可推派一名代表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相關參與狀況或成績查詢業務，請填寫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及完成機關（學校）用印後，請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案，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線上申請帳號時一併上傳提供。
2.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3. 機關（學校）指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若有職務調動、變更之需求，請重新申請及變更新印。
4. 本部委辦廠商聯絡資訊：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范小姐，電話:02-87734300 轉 656，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